

以此件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

桂交规〔202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3〕54号）精神，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17〕155号）

同时废止。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